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雲郁升

選任辯護人 李佳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1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41、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雲郁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雲郁升已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亦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遂行財產犯罪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其知悉係幫助三人以上或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幫助洗錢（帳戶部分）、幫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SIM卡部分）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勝宇」之人指示，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下稱遠傳門號）並取得SIM卡，再於同年月25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空軍一號高雄站，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行帳號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C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2 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與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3 00000號帳戶（下稱E帳戶，與A、B、C、D帳戶下合稱本案5  
04 帳戶）之提款卡，及遠傳門號SIM卡，寄送予「陳勝宇」，  
05 並以LINE傳送本案5帳戶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容任「陳勝  
06 宇」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  
07 財、洗錢、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等犯行。而本案  
08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5帳戶資料、遠傳門號SIM卡後，即為  
09 下列犯行：

10 (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1 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  
12 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帳或無摺存  
13 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本案詐  
14 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出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5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  
17 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13日12時34分  
18 許，佯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組王明誠警官」以遠傳門  
19 號撥打電話予曾蘭昌，並稱：曾蘭昌涉及詐欺集團洗錢案，  
20 須依指示交付名下之銀行帳戶及財物給前來取件之人，以作  
21 為開庭之證物使用云云，致曾蘭昌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20  
22 分許，在宜蘭縣冬山鄉住處（地址詳卷），將其所有之中華  
2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24 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  
25 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  
26 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下分別稱臺銀甲帳戶、臺銀乙帳戶，與郵局、華南、土銀  
28 帳戶下合稱曾蘭昌5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金手鍊1條  
29 （重量、價格均不詳）、金戒指4枚（重量、價格均不詳）  
30 及美金1,967元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本案詐欺集  
31 團取得曾蘭昌5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

01 點，未經曾蘭昌之同意或授權，擅自持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  
02 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並輸入提款卡密碼，致自動櫃員機辨  
03 識系統陷於錯誤，以此不正方法從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提領  
04 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05 二、案經鄭博升、杜子龍、陳睦典、陳山乾、郭建賜、葉志儀、  
06 李淑梅、黃籛、陳佳暄、周可璿、劉于齊、劉志誠、劉哈  
07 娜、廖浣諭、張淑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請臺  
08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  
09 曾蘭昌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 前鎮分局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

13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  
14 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就證據能力表示沒  
15 有意見（見訴字卷第8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16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7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  
19 據能力。

20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1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2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3 力。

2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雲郁升固坦承有將本案5帳戶提款卡、遠傳門號SIM  
26 卡寄送予「陳勝宇」，並以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等客觀事  
27 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幫助以不正方法  
28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主觀犯意，並與辯護人分別辯稱如  
29 下：

30 (一)被告辯稱：我於113年3月17日在通訊軟體LINE接獲自稱星光  
31 合纖集團專員暱稱「陳建忠」的訊息，詢問我有無貸款需

01 求，因我剛好有現金需求，所以就詢問對方申請貸款詳情，  
02 並提供我的個人資料給對方，「陳建忠」後來將我的好友資  
03 訊傳給暱稱「陳勝宇」之人，「陳勝宇」就依據我的資料稱  
04 幫我申請王道銀行的貸款，然後告知我因名下帳戶金流太少  
05 所以申請失敗，但只要提供金融卡5張（及交付密碼）、電  
06 信門號預付卡1張並簽署合約，他就可以請公司的會計部幫  
07 我美化金流，提供預付卡是因為他們幫我代辦，需要一個號  
08 碼跟銀行端接洽。因我先前曾有網路申貸成功，且我自己上  
09 網查詢，好像確實可以請代書拿金融卡協助申請貸款，在對  
10 方的話術誑騙下，我就前往遠傳電信門市申請遠傳門號SIM  
11 卡，連同本案5帳戶提款卡寄出。後續等待核貸流程中，  
12 「陳勝宇」還有把我寄出的提款卡中個人薪資匯還給我，我  
13 才相信他是正常的貸款公司。直到113年4月20日我發現名下  
14 金融帳戶都不能使用，詢問「陳勝宇」，他稱是因為公司做  
15 生意容易有交易糾紛被檢舉，他會幫我請會計部處理此事，  
16 我心生疑念，詢問165反詐騙專線，才知道可能被騙，我於1  
17 13年4月29日就前往高雄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報案等語。

18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以：被告係因缺錢花用才會與「陳勝宇」聯  
19 繫上，被告交付帳戶主觀上係為「美化帳戶以利核貸」、  
20 「擔保貸款」，「陳勝宇」稱公司作業費用為新臺幣（下  
21 同）1萬元，使被告合理化此一服務模式，無從預見「陳勝  
22 宇」所屬公司將持其所提供之帳戶對他人詐欺取財。且被告  
23 一直心繫於卡費繳納，深怕遲繳會影響日後聯徵評分，可證  
24 被告交付帳戶係為利於申辦貸款。又被告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25 大多係交付前有相當金錢往來者，與一般幫助詐欺犯常於販  
26 賣前特地申請帳戶、收受交付帳戶報酬之情形有別。再被告  
27 因遲未取得貸款金額，陸續嘗試以訊息、撥話方式聯繫「陳  
28 勝宇」，惟皆未獲回應，可推知被告係遭受「陳勝宇」詐  
29 騙，並無幫助詐欺與洗錢的主觀犯意等語。

30 二、上開客觀事實，為被告所是認或不爭執（見訴字卷第86至87  
31 頁），並有A、B、C、D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

01 細、遠傳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與「陳勝宇」之LINE  
02 對話紀錄截圖、空軍一號客運高雄總站寄貨收執單據影本等  
03 件（見警卷第15至17、19至21、23至29、343至384頁；偵  
04 二-2卷第19頁；審訴卷第91至184頁），及附表三編號1至16  
05 「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  
06 堪認定。

07 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幫助以不正方法由  
08 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9 (一)按金融帳戶、行動電話門號均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  
10 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  
11 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且申辦金融帳戶、  
12 行動電話並無特殊限制，任何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開  
13 設金融帳戶、向電信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且可同時在不  
14 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亦得於同一或不同電信公司  
15 申請多個門號使用，故除非充作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  
16 緝，否則並無蒐集他人帳戶、門號之必要。參以近年來詐欺  
17 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從事詐欺、洗錢，及使用人頭門號電話詐  
18 騙他人金錢或遂行其他財產犯罪，以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案  
19 件屢見不鮮，復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  
20 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  
21 經驗，若遇有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行動電話門  
22 號，反而向人收取作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  
23 金融帳戶、門號極可能供作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  
24 合理之預見。

25 (二)查被告學歷為大學畢業，提供本案5帳戶、遠傳門號時已年  
26 滿32歲，曾擔任補習班老師、外送員（見訴字卷第84、166  
27 頁），堪認被告具備一般智識程度、相當工作經歷與社會經  
28 驗，並非年少無知或毫無使用金融帳戶、行動電話門號經驗  
29 之人，當知應謹慎控管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行動電話門號，  
30 以避免淪為他人非法詐騙之工具，是其對於上開各情自難諉  
31 為不知。

01 (三)被告雖辯稱其係為申辦貸款而交付本案5帳戶、遠傳門號SIM  
02 卡，並提出其與「陳勝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英商戴比  
03 珠寶合作協議書、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基本資  
04 料調查表、王道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據（見警卷第34  
05 3至390頁；審訴卷第91至184頁）。然觀諸被告於警詢、偵  
06 詢中自陳：是LINE暱稱「陳建忠」突然加我好友，並詢問我  
07 是否需要貸款，我們當時都是透過LINE聯繫，我沒實際見過  
08 「陳建忠」、「陳勝宇」，我也不認識他們，不知道他們的  
09 年籍資料等語（見警卷第41、46頁；偵二-1卷第10頁；偵  
10 二-2卷第11至12頁）。足見被告與突然使用LINE與其聯繫之  
11 「陳建忠」，及透過「陳建忠」認識之「陳勝宇」均素昧平  
12 生，並無任何信任基礎，對渠等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背景  
13 等基本資訊毫無所悉，亦未曾加以究明，除透過網路與對方  
14 聯繫以外，彼此並無任何交集，實難認被告有何確信對方係  
15 從事合法申貸業務，而非違法行為之合理依據。

16 (四)再由被告於偵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我之前有申辦貸款  
17 經驗，是向中國信託銀行辦的信用貸款，當時貸了30萬元，  
18 本案的時候尚未還完，當時我有提供基本資料，沒有提供提  
19 款卡，也沒有提供預付卡等語（見偵一卷第29頁；訴字卷第  
20 84頁）。足見被告先前已有向銀行申辦貸款之經驗，當可認  
21 知到其本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行動電話門號  
22 SIM卡之情形，與一般辦理貸款時所需準備之文件、條件及  
23 流程均屬迥異，顯有可疑之處。且被告既稱「陳勝宇」有為  
24 其向王道銀行申辦貸款而未成功，足徵其明知依其當時之信  
25 用狀況並不符合金融機構貸款之條件。而「陳勝宇」雖稱可  
26 為其美化金流，惟無論係向金融機構貸款或民間信用借款，  
27 金融業者、其他民間企業或私人於核貸前必然仔細徵信，確  
28 認申貸者以往之信用情況，並核對相關證件、與申貸者本人  
29 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放款額度、申貸者之償債能力  
30 等，亦即個人能否順利貸得款項，取決於個人財務狀況、是  
31 否曾有信用交易紀錄、有無穩定收入等良好債信因素，並非

01 依憑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於短期內有無資金進出之假象而  
02 定。何況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請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即可  
03 查知申貸者之信用情形，申貸者提供名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  
04 他人匯入之款項，藉以製造資金流動情形，實無從達到所謂  
05 「美化帳戶」之目的。

06 (五)則依前述被告所具備之智識、經驗，當可察覺「陳勝宇」取  
07 得其帳戶、門號之目的，應僅係欲利用該等帳戶流通不法款  
08 項、使用該門號從事詐騙，絕無所謂透過製造資金出入資  
09 料，便利向銀行申辦貸款之可能。其卻無視上開種種與正常  
10 貸款流程、社會交易常情相違之處，在無從完全確保對方取  
11 得帳戶、門號後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下，即貿然交出本案  
12 5帳戶、遠傳門號SIM卡，堪認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門  
13 號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或其他不法行為所用之犯  
14 罪工具一情，已有所預見，惟因急需用錢，所為於己身又無  
15 所損失，為獲得可觀利益而置帳戶、門號可能遭不法使用之  
16 風險於不顧，抱持姑且一試之僥倖心理，決意依指示提供本  
17 案5帳戶及遠傳門號SIM卡，自己彰顯其具有縱其金融帳戶淪  
18 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其門號供作詐欺、以不正方法由  
19 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犯罪之用，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堪認被  
20 告本案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幫助以不正方  
21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22 (六)至被告固辯稱其上網查詢得知可請代書拿金融卡協助申請貸  
23 款等語。然觀諸前引被告與「陳勝宇」之LINE對話紀錄截  
24 圖，均未見有何提及「代書貸款」之情形。而被告陳報之常  
25 見貸款Q&A網路列印資料（見審訴卷第185頁），係記載「完  
26 成代書貸款撥款後，金主需要申貸人的私章、存摺、提款卡  
27 作為擔保，同時也是為了確保能轉時扣款，每個月扣款完成  
28 後，會將剩餘薪資轉到撥款時準備的第二帳戶內」等內容，  
29 亦顯與被告抗辯其提供帳戶係為美化金流之用途迥異，實難  
30 認被告憑此即足以確信「陳勝宇」取得其帳戶資料、SIM卡  
31 必然不會供作非法使用。又被告雖辯稱「陳勝宇」有要求給

01 付1萬元手續費，惟亦陳稱自己並未給付（見警卷第40  
02 頁）；而「陳勝宇」縱有將被告個人薪資匯還，亦僅係本於  
03 繼續使用被告金融帳戶之目的為之，尚難作為認定渠為合法  
04 貸款業者之依據，均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5 (七)另被告固有於113年4月29日至派出所報案，惟其係於詐欺集  
06 團將附表一所示之詐得款項均提領、轉出完畢，帳戶亦經通  
07 報為警示戶後才報案（見偵一卷第29頁），此部分充其量僅  
08 屬被告對其已預見之情形發生時，試圖及早停損之補救心  
09 態。況被告亦未及時停用其提供之遠傳門號，致該門號仍供  
10 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曾蘭昌之犯罪工具使用，自無  
11 從逕認被告於提供本案5帳戶資料及遠傳門號SIM卡時，欠缺  
12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幫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13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屬卸責之  
15 詞，不足採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6 參、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3 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  
2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  
25 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  
26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7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9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30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31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02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  
03 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0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  
05 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  
06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07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5 (三)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6 2項之規定，業經修正變更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於113年7  
17 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四)查被告本案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之犯行，於修正  
23 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未達1億元）；另被告從未  
24 坦認有何主觀犯意而不曾自白，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25 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經整體比較（刑法第30條幫助犯  
26 之規定並未修正，故是否依該條減輕其刑部分不列入考慮之  
27 列），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舊法，其處斷刑區間為「2月  
28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3項之規定不得宣告超過5年之刑，故量刑框架（類處斷  
30 刑）乃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裁判時法  
31 即新法，其處斷刑區間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本案  
02 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即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3 論處。

0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6 條之2第1項之幫助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提供  
07 SIM卡部分），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提供帳戶部  
09 分）。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5帳戶、遠傳門號SIM卡之行為，幫助本案  
11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告訴人曾蘭昌，及以不  
12 正方法提領曾蘭昌5帳戶之存款，並同時掩飾、隱匿附表一  
13 所示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  
14 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5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  
17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8 之。

19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與被告  
20 經起訴而為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即事實欄一、(一)所示部  
21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22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24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25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行動  
26 電話門號SIM卡予詐欺集團作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  
27 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  
28 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造成執  
29 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  
30 上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  
31 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犯罪所生損害並

01 未獲得適當填補之情形。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本案被害人數與被害金額，及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  
03 示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  
04 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66、169至170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  
06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被告所幫助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所  
09 宣告之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  
10 知，併予指明。

#### 11 七、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3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  
15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6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7 減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

19 (二)查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已由本  
20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轉出一空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  
21 前，是被告既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正犯行為，就洗錢之財物亦  
22 無管領、處分之權限，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23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5 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三)又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見訴字卷第16  
27 4頁），亦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  
28 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29 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慕珊移送併辦，檢察官

01 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李佳蓉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或無摺存 款時間	轉帳或無摺 存款金額	入款帳戶
----	-----	------	---------------	---------------	------

				(新臺幣)	
1	鄭博升	詐欺集團成員向鄭博升佯稱：可註冊「豪成」投資網站入金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9日 12時11分許	5萬元	A帳戶
			113年4月19日 12時12分許	5萬元	
2	杜子龍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是杜子龍客戶「蔡百溫」，向杜子龍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委託友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3日 11時30分許	12萬元	A帳戶
3	陳睦典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睦典佯稱：可註冊「BEST BUY」購物商城開店，儲值做中間商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4日 0時4分許	5萬元	A帳戶
4	陳山乾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山乾佯稱：可註冊「遠宏」投資APP買賣股票，若欲出金需繳納手續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無摺存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7日 11時24分許	54萬6,110元	B帳戶
5	郭建賜	詐欺集團成員向郭建賜佯稱：可註冊「遠宏」投資APP買賣股票，若欲出金需繳納回饋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8日 9時51分許	30萬元	B帳戶
6	葉志儀	詐欺集團成員向葉志儀佯稱：可註冊「街口投信」APP入金投資庫藏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2日 11時5分許	22萬4,000元	B帳戶
7	李淑梅	詐欺集團成員向李淑梅佯稱：可註冊「世貿」APP，入金認購台股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9日 13時12分許	20萬元	C帳戶
8	黃箬	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箬佯稱：可註冊「抖音公益」投資網站並且入金，賺取基金的獲利分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	113年4月23日 10時55分許	3萬元	C帳戶

(續上頁)

01

		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9	陳佳暄	詐欺集團成員向陳佳暄佯稱：要先支付訂金才能優先看屋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3日 16時18分許	1萬元	C帳戶
			113年4月23日 16時19分許	1萬元	
			113年4月23日 16時19分許	6,000元	
10	周可璿	詐欺集團成員向周可璿佯稱：願出售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3日 17時20分許	1萬2,000元	C帳戶
11	劉于齊	詐欺集團成員向劉于齊佯稱：願出售LV包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3日 20時49分許	2萬8,000元	C帳戶
12	劉志誠	詐欺集團成員向劉志誠佯稱：願出售丹尼斯防摔衣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3日 21時13分許	1萬元	C帳戶
13	劉哈娜	詐欺集團成員向劉哈娜佯稱：可註冊「信安」APP，入金進行商品買賣賺取差額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23日 21時26分許	2萬8,000元	C帳戶
14	廖浣諭	詐欺集團成員向廖浣諭佯稱：可在「PRETTY」電商平台開店，儲值賣衣服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9日 12時27分許	6萬元	D帳戶
15	張淑鄉	詐欺集團成員向張淑鄉佯稱：可註冊「豪成」投資APP入金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及無摺存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19日 13時4分許	3萬元	D帳戶
			113年4月19日 13時23分許	3萬元	
			113年4月19日 13時37分許	5萬4,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113年6月13日20時58分許	臺銀乙帳戶	6萬元
2	113年6月13日20時59分許	臺銀乙帳戶	6萬元
3	113年6月13日21時1分許	臺銀乙帳戶	1萬3,000元
4	113年6月13日20時40分許	土銀帳戶	6萬元
5	113年6月13日20時41分許	土銀帳戶	6萬元
6	113年6月13日21時10分許	華南帳戶	3萬元
7	113年6月13日21時11分許	華南帳戶	3萬元
8	113年6月13日21時12分許	華南帳戶	3萬元
9	113年6月13日21時14分許	華南帳戶	1萬元
10	113年6月13日21時34分許	郵局帳戶	6萬元
11	113年6月13日21時35分許	郵局帳戶	6萬元
12	113年6月13日21時36分許	郵局帳戶	3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鄭博升 (即附表一編號1)	(1)證人即告訴人鄭博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1至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鄭博升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成功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25至128、130頁)
2	告訴人杜子龍 (即附表一編號2)	(1)證人即告訴人杜子龍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5至5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蔡百溫」、「蔡百溫-義香珍行」之LINE帳號頁面截圖、告訴人杜子龍以其友人帳戶匯款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交易成功紀錄截圖、詐欺集團手機門號截圖(見警卷第135至143頁)
3	告訴人陳睦典 (即附表一編號3)	(1)證人即告訴人陳睦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9至6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157至161頁)
4	告訴人陳山乾 (即附表一編號4)	(1)證人即告訴人陳山乾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9至8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合作金庫銀行113年4月17日存款憑條影本、告訴人

		陳山乾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65至182頁)
5	告訴人郭建賜 (即附表一編號5)	(1)證人即告訴人郭建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85至8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Youtube投資影本截圖、告訴人郭建賜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187至201頁)
6	告訴人葉志儀 (即附表一編號6)	(1)證人即告訴人葉志儀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89至9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圓山郵局113年4月22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告訴人葉志儀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05至218頁)
7	告訴人李淑梅 (即附表一編號7)	(1)證人即告訴人李淑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93至9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銀行113年4月19日匯款申請書影本(見警卷第221至225頁)
8	告訴人黃竦 (即附表一編號8)	(1)證人即告訴人黃竦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97至10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黃竦所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詐欺集團成員之臉書、LINE ID及LINE帳號頁面截圖、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網站及註冊帳號頁面截圖(見警卷第231至233、239至240、245至246頁)
9	告訴人陳佳暄 (即附表一編號9)	(1)證人即告訴人陳佳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01至10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佳暄匯款交易成功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49至259頁)
10	告訴人周可璿 (即附表一編號10)	(1)證人即告訴人周可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03至10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周可璿匯款交易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63至268頁)
11	告訴人劉于齊 (即附表一編號11)	(1)證人即告訴人劉于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07至10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劉于齊匯款交易成功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臉書頁面及欲購買商品頁面截圖(見警卷第271至281頁)
12	告訴人劉志誠 (即附表一編號12)	(1)證人即告訴人劉志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09至11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劉志誠匯款交易成功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85至293頁)
13	告訴人劉哈娜 (即附表一編號13)	(1)證人即告訴人劉哈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11至11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劉哈娜匯款交易紀錄截圖(見警卷第299至303頁)
14	告訴人廖浣諭 (即附表一編號14)	(1)證人即告訴人廖浣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15至11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廖浣諭匯款交易紀錄截圖、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311至321頁)
15	告訴人張淑鄉 (即附表一編號15)	(1)證人即告訴人張淑鄉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119至12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張淑鄉匯款交易紀錄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郵局存款收執聯翻拍照片、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325至333頁)
16	告訴人曾蘭昌 (即事實欄一、二)	(1)證人即告訴人曾蘭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二-1卷第13至1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曾蘭昌與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二-2卷第33至41頁) (3)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12日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向告訴人曾蘭昌面交取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113年6月12日行經路線之道路監視器紀錄表(見偵二-1卷第23至29頁) (4)曾蘭昌5帳戶之帳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偵二-1卷第85至87、89至91、93至95、97至99頁) (5)高雄地檢署114年6月19日電話紀錄單(見偵二-1卷第101頁)

##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371677100號卷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13號卷	偵一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1號卷(併辦)	偵二-1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9號卷(併辦)	偵二-2卷
5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20號卷	審訴卷
6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77號卷	訴字卷